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因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 4 会议召开时间之（2）网络投票时间”和附件一“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之 1 互联网投票时间”内容有误需进行更正，现将更正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万里扬先生、费一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预案》

6、《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0、《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他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预案》	√
6.00	提案6：《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二级子议案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二级子议案02：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二级子议案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4	二级子议案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5	二级子议案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二级子议案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0	提案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二级子议案0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9.02	二级子议案0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03	二级子议案03：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
9.04	二级子议案0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10	提案10：《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捷捷微电 2017 年公告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5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邮编 226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捷捷微电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欣欣、张家铨

联系电话：0513-83228813

联系传真：0513-83220081

电子邮箱：jj@jjwd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

邮编：2262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23；投票简称：“捷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 4：《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 5：《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			
6.00	提案 6：《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二级子议案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二级子议案 02：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二级子议案 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4	二级子议案 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5	二级子议案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二级子议案 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0	提案 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二级子议案0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9.02	二级子议案0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03	二级子议案03：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	√			
9.04	二级子议案0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10	提案10：《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需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7: 30 之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